

# 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规范

## 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院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规范学术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促进学术交流、学术积累与学术创新，造就一批学风严谨的高素质的教科研队伍，保障我院教学、科研工作健康、持续发展，现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及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意见》、《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和省教育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我院从事教科研工作的所有人员，亦适用于其他以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为其教科研成果署名单位的人员。

### 第二章 学术道德基本规范

第三条 教学科研人员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条 以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尤其是为地方经济建设服务为己任，具有强烈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敢于学术创新，努力创造先进文化，积极弘扬科学精神、人文精神与民族精神。

第五条 树立正确的学术道德风尚，以探索真理为科学研究的目的是，自觉维护学术的高尚、纯洁与严肃性。

第六条 正确对待科学研究中的名利，将个人利益与国家、民族利益结合起来，反对沽名钓誉、急功近利、自私自利、损人利己等不良风气。

第七条 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的治学态度，自觉维护学术尊严，把学术价值作为衡量学术水平的标准。在科学研究中坚持严谨细致、一丝不苟的科学态度，反对投机取巧、粗制滥造、盲目追求数量不顾质量的浮躁作风和行为。

### 第三章 学术引文规范

第八条 引文应以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为原则。凡引用他人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无论曾否发表，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均应详加注释。凡转引文献资料，应如实说明。

第九条 学术论著应合理使用引文。对已有学术成果的介绍、评论、引用和注释，应力求客观、公允、准确。伪注，伪造、篡改文献和数据等，均属学术不端行为。

#### 第四章 学术成果规范

第十条 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剽窃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第十一条 应注重学术质量，反对粗制滥造和低水平重复，避免片面追求数量的倾向。

第十二条 应充分尊重和借鉴已有的学术成果，注重调查研究，在全面掌握相关研究资料和学术信息的基础上，精心设计研究方案，讲究科学方法。力求论证缜密，表达准确。

第十三条 学术成果文本应规范使用中国语言文字、标点符号、数字及外国语言文字。

第十四条 学术成果不应重复发表。另有约定再次发表时，应注明出处。

第十五条 学术成果的署名应实事求是。署名者应对该项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道义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凡接受合法资助的研究项目，其最终成果应与资助申请和立项通知相一致；若需修改，应事先与资助方协商，并征得其同意。

第十七条 研究成果发表时，应以适当方式向提供过指导、建议、帮助或资助的个人或机构致谢。

#### 第五章 学术评价规范

第十八条 学术评价应坚持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十九条 学术评价应以学术价值或社会效益为基本标准。对基础研究成果的评价，应以学术积累和学术创新为主要尺度；对应用研究成果的评价，应注重其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第二十条 学术评价机构应坚持程序公正、标准合理，采用同行专家评审制，实行回避制度、民主表决制度，建立结果公示和意见反馈机制。评审意见应措辞严谨、准确，慎用“原创”、“首创”、“首次”、“国内领先”、“国际领先”、“世界水平”、“填补重大空白”、“重大突破”等词语。评价机构和评审专家

应对其评价意见负责，并对评议过程保密，对不当评价、虚假评价、泄密、披露不实信息或恶意中伤等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评价者不得干扰评价过程。否则，应对其不正当行为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

## 第六章 学术批评规范

第二十二条 应大力倡导学术批评，积极推进不同学术观点之间的自由讨论、相互交流与学术争鸣。

第二十三条 学术批评应该以学术为中心，以文本为依据，以理服人。批评者应正当行使学术批评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被批评者有反批评的权利，但不得对批评者压制或报复。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9月26日